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主席：羅豪章學務長

紀錄：潘虹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2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2
參、業務報告	3
◎學務長室	3
◎軍訓室	4
◎體育室	6
◎生活輔導組	6
◎課外活動指導組	8
◎衛生保健組	10
◎諮商中心	1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1
肆、提案討論	22
提案一：有關本校體育學系邱千育等 6 人參與國際競賽榮獲佳績，擬核予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3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5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25 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本校○○系○生因違反校規擬予以懲處案 (不對外公開內容)	(不對外公開內容)	學務處 生輔組	建議解除 列管
2	案由二：有關本校體育學系江天紅等 5 人榮獲全大運金牌擬核予大功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業經 112 年 7 月 21 日校長核準，完成公告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登錄。	學務處 生輔組	建議解除 列管
3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業提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提 112 年 10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學務長室	建議解除 列管
4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業提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提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	學務處 學務長室	建議解除 列管
5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7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務處 課指組	建議解除 列管

		通過，業經 112 年 7 月 21 日校長核準，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公告。		
--	--	--	--	--

參、業務報告：各組室均無補充說明，請參閱書面資料。

◎學務長室

- 一、本處 112 學年度二級主管名單為軍訓室李聖義總教官、體育室楊佳政主任、生輔組吳育龍組長、衛保組林靜兒組長、課指組范熙文組長、諮商中心李宜蓉主任，原資中心主任由羅學務長兼任。
- 二、本處羅學務長於 112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率承辦人前往澳門參加教育文化展，進行海外招生及辦理僑生新生輔導說明會。
- 三、羅學務長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參與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
- 四、羅學務長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24 日參與 112 年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增能進階研習。
- 五、羅學務長率僑外生輔導人員於 112 年 8 月 26 日至 29 日前往香港參加教育文化展，協助海外招生及辦理僑生新生輔導說明會。
- 六、羅學務長於 112 年 8 月 30 日 9 時 30 分率領本處二級主管及同仁前往土地公廟祈福，祈求業務推展順利。並於同日下午於五權宿舍區辦理中元普渡，祈求住宿學生身心安適。
- 七、羅學務長會同生輔組長、營繕組組長及相關同仁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下午場勘大詠宿舍浴廁改建工程施作情形。
- 八、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6 日 14 時主持本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二級主管會議，於開學前確認各組室重點工作項目及協調各組室配合事項（教育樓一樓 B106 身心抒壓室）。
- 九、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11 日 12 時主持本處 112 學年度重大慶典學生徵件評選會議，校慶、家訪日及畢業典禮等活動之視覺設計首次由學生投稿，並經評審評分及開放校園投票，共同評選優勝作品（行政大樓 A213 會議室）。
- 十、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13 日擔任進修推廣部職員甄選面試委員（英才

樓 R206 會議室)。

- 十一、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中午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舉辦之新生見面會暨獎助學金說明會，代表本校歡迎原民新生加入中教大，並溫馨提醒本校對原民生之各項服務及資源（英才樓 RR314 社團教室）。
- 十二、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40 分主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教聯席會議（求真樓 K107 演講廳）。
- 十三、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8 時主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社團長大會（求真樓 K107 演講廳）。
- 十四、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19 日 18 時 30 分參與本校原汁原味社期初大會活動（英才樓 RR314 社團教室）。
- 十五、羅學務長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中午參與國研處舉辦 112 學年度境外新生歡迎會活動（教育樓多功能教室）。
- 十六、羅學務長於 112 年 10 月 3 日 18 時參與 112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錦標賽開幕典禮（莘學球場）。

◎軍訓室

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112 年 9 月 6 日-9 月 15 日線上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並進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宣導系列活動。
- (二) 運用各時機辦理學生交通安全、反毒、反詐騙宣導。
- (三) 「112 年大專院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計畫」預於 112 年 11 月至臺中市區國小辦理反毒話劇演出。

二、 交通安全：

- (一) 9月6日新生入學輔導，針對大一新生訓練邀請臺中市交通局交通行政科實施專題演講，並於社團博覽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二) 9月12日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幹部訓練，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組實施交通安全宣導講座，並鼓勵學生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遵守交通規則之良好品德習慣。

三、 校園安全：

(一) 辦理本校112學年度防震逃生暨防災演練：

1. 9月18日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2. 預於10月17日辦理消防逃生演練暨防災安全講習，以強化師生防災知能。

(二) 校內安全通報發布：

1. 9月6日發布公告：教育部函轉有關交通部「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各類型戶外休閒活動舉辦者參酌引用。
2. 9月13日發布公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112年交通安全月」活動之形象影片及主題曲，為加深國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期透過特定期間之強化宣導，喚起國人交通安全意識。
3. 9月21日發布公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製作【阿昭署長賀中秋—小心愛情詐騙】宣導影片，分享使用，共同打擊犯罪。

四、 校安現況：

(一)校安通報現況 (資料時間 112.1.1 至 112.9.30)：

區分	車禍	運動傷害	性平	失竊	疾病事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自傷 (人次)	其他	合計
件數	1	0	10	1	64	6	4	86

(二)重大校安事件：

1. 112年3月8日通報本校○系○生騎機車返回雲林與卡車發生車禍，送至斗六台大醫院治療，○生下顎骨裂及牙齒多處受傷轉診至臺中中山醫進行手術。
2. 112年3月21日通報本校○系○生在忠毅樓女廁疑似遭校外人士偷拍。
3. 112年5月30日通報本校○系○生於求真樓行動電源失竊，並申請調閱監視器後報警。
4. 112年6月27日諮商中心通報本校○系○生凌晨於賃居處所意圖自殺，由警察消防隊勸下。
5. 112年7月6日諮商中心通報本校○系○生進行初談時，有自殺念頭，

且個案拒絕個管心理師後續聯繫。

6.112 年 9 月 18 日性平會承辦人通報接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文，本校○系○生疑似涉及性騷擾事件。

◎體育室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游泳池開放時間為週一及週二：下午 17 時 40 分至 19 時，預計開放至 11 月 22 日。
- 二、112 學年度新生盃運動競賽 10 月 3 日於本校民生校區莘學球場舉辦開幕式，活動邀請郭伯臣校長親臨球場致詞並主持開球儀式，感謝各位師長到場替學生鼓勵加油。
- 三、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案。
- 四、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協進會會議及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
- 五、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體委會幹部會議及各系隊運動場地借用時段協調事宜。
- 六、完成辦理 112 年資本門預算 Redcord 滑動懸吊訓練組教育訓練事宜。
- 七、完成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112 年體育教師名錄資料填報。
- 八、完成教育部體育署進行 111 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
- 九、協助教育部體育署進行 111 年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調查。
- 十、持續進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教大盃全國桌球錦標賽、校長盃桌球賽及校慶運動會等活動相關作業程序。
- 十一、持續辦理教育部補助 112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 男子巧固球、女子巧固球及民俗體育隊經費共 15 萬元。
- 十二、持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輕艇經費 25 萬元。
- 十三、持續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輕艇經費 30 萬元。

◎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申請公假共 100 人次，喪假 33 人次，事假 361 人次，病假 500 人次。
- (二) 112 學年度「新生輔導員講習」於 9 月 5 日 15:30 教育樓 B001 軍訓教室舉行。
-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於 9 月 12 日下午班會時間 15:30 辦理。
-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教聯席會議」於 9 月 19 日 15:30 求真樓 K107 會議室召開。
- (五)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學生於校園中共拾獲物品 22 件，其中 13 件已認領。
- (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共收大學生掛號信件及包裹 442 件、平信郵件 267 件。
- (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辦理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辦人數計 287 人。

二、僑外生、陸生及交換生輔導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及陸生新生 11 位、僑外新生 52 位。
- (二) 9 月 28 日辦理境外生新生輔導會暨迎新茶會。
- (三) 10 月 6 日辦理境外生期初會員大會。
-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辦理境外生新生居留證申請 41 件。

三、學生宿舍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於 9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開宿；其餘各學制舊生(含轉學生及研究所新生) 9 月 9 日下午 14 時起開宿。
- (二) 112 學年度新生住宿說明會 9 月 14 日 18:00 於求真樓 K101 音樂廳舉行。
-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候補住宿人數，女生 88 人、男生 79 人，共 167 人。
-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低收入戶住宿費退費申請」，於 7 月 25 日張貼於生輔組網頁。申請時間：自 9 月 11 日起迄 10 月 13 日。經核准是項退費同學 12 月 26 日前，務必完成義務生活服務學習 12 小時。

- (五) 112 年暑假住宿放棄、更改及繳費單更正申請案，迄 9 月 9 日止共計 69 位同學辦理；第一次退費案 9 月 20 日辦理共計 9 人申請。
- (六) 大詠宿舍施作浴廁改善工程，7 月 4 日起施工，於 8 月 30 日申報竣工，總務處於 9 月 25 日辦理第一次驗收，尚有缺失，目前正在補缺失，待總務處安排二次驗收。
- (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宿舍服務中心共收學生包裹 363 件。
- (八)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宿舍違規共 21 件(一般違規 20 件、重大違規 1 件)，完成銷規共 3 件。
- (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迄 10 月 4 日)教育樓宿舍冷氣加值機共結帳 105,600 元並將收款繳交至出納組。

四、校外賃居生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表」(含賃居安全自評表)，已請各班賃居幹部轉知校外租屋同學於 10 月 2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預劃於 12 月 22 日前完成「校外賃居生訪視(談)記錄表」作業。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9 月 6 日起受理，預劃 10 月 20 日截止收件。

五、師資培育公費生業務：

- (一) 教育部業於 8 月 29 日核撥 112 年第 2 期(8 月-12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補助款 1,293 萬 2,735 元。
- (二) 8 月至 10 月公費生生活津貼、書籍費及制服費，發放金額總計 2,639,400 元，已於 10 月 13 日核撥。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會及學生社團

- (一) 112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於 9 月 6 日(星期三)於紅磚道舉行完竣。
-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社團長大會預計於 9 月 19 日晚上 6 時求真樓演講廳舉行。
- (三) 辦理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本要點業經

112年10月3日112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及核發時數，內容如下：

1.鐘點費核發標準：由500元調整為550元。

2.時數核發標準：依社團繳交活動日誌出席學員平均人數核發社團指導老師授課時數，學員出席平均人數10人以下至多核發15小時，平均人數10人以上至多核發20小時。

(四)中師排球研習社參加112年第50屆「永信杯」全國排球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前8強。

(五)女子籃球社於10月1日至10月12日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

(六)海韻吉他社辦理「這吉！有夠好看」期初成果發表會，檢視社員練習成果，並藉此招募新生前來參與社團活動，使社團蓬勃發展。

二、獎助學金

(一)本校9-12月生活學習助學金團保作業收件至9月20日，至9月底前約計辦理49人次團保作業。

(二)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減免112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擴大學士班補助對象，家庭年收入級距由70萬以下調整為90萬以下，依核定級距減免，截至10月11日，已收件128人次。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者(洽教務處註冊組)，與本項助學金減免申請為二擇一，不得重複請領。

(三)教育部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本學期計15人申請，符合資格者請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

(四)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急難救助申請，業已核定1梯次，補助人次1人，補助金額新臺幣2萬元。

三、就學貸款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共計593人申請，10月2日已上傳教育部查核系統。書籍費、外宿生住宿費等就學所需費用計新臺幣157萬4,514元(220人次)，於10月5日由本校先行代墊匯入學生個人郵局帳戶。

四、重大慶典活動

(一)本校「校內重大慶典活動主題、主視覺設計徵件活動」共6件投稿作品，甄選活動已辦理結束，獲獎名單如下表，獲獎者於校慶籌備會議

進行頒獎。

名次	班級	姓名
1	美四甲	許瑋庭
2	美三甲	吳亭寬
3	語碩三甲	司雯君
佳作	美四甲	施亦恬
佳作	美二甲	楊家宜
佳作	數位二甲	蘇于嫣

- (二)辦理擔任「本校重大慶典活動遞獎人員及司儀人員」招募，共計 19 位學生報名參加，續辦人員甄選作業。
- (三)本校新生盃合唱比賽於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已停辦 4 年，經與音樂系商討並專簽校長同意，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比賽方式為校級歌唱大賽，於校慶系列活動期間辦理。原行事曆排定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班會時間辦理，因當日召開校務會議，爰調整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班會時間辦理，由大學部各系推派 1 名學生參賽，已通知各系推派學生報名參加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二)前繳交報名資料。
- (四)本校創校 124 年校慶系列活動「第二十屆創意造型進場大賽」訂於 112 年 12 月 8 日(五)校慶運動會開幕進場時舉行，已通知各系報名參加並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前繳交報名資料。
- (五)本年度家長訪視日定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求真樓音樂廳舉行，本次結合教務處辦理之「跨遇未來—2023 系所博覽會」活動，希望能讓家長們更能了解學生就學資源與規劃。當日感謝各單位協助辦理，使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五、知能學習

112 年 9 月份申請知能學習共計 1 件，美三甲、美四甲：臺中市光復路 136 號天主教堂牆壁彩繪。

◎衛生保健組

- 一、112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給付案件共計 90 件，包括校內意外事故賠償案計 9 件、校外意外事故賠償案計 56 件、疾病

賠償案計 24 件、死亡賠償案計 1 件；另申請經濟文化不利就醫補助共計 7 件。

- 二、 112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健康醫療服務統計包括內科門診 18 人次、牙科門診 2 人次、中醫門診 515 人次、意外傷害 110 人次、體脂測量 766 人次、血壓測量 189 人次、器材出借 19 人次、哺乳室使用 3 人次。
- 三、 業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上午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校今年度第三次水質檢驗，採集行政樓 2 樓出納組 A0205、行政樓 2 樓國研處 A0201、教育樓地下 1 樓電梯口 BB101、美術樓 2 樓美術系辦 H0202、美術樓 1 樓 H0101、中正樓 1 樓女廁前 G0103、忠毅樓體適能中心 RB103、英才樓 A 棟 4 樓走廊 RA401、英才樓 B 棟 4 樓廁所旁 RB401、英才樓 B 棟 4 樓茶水間 RB402、英才樓 B 棟 3 樓茶水間 RB302、英才樓 B 棟 2 樓廁所旁 RB201、英才樓 B 棟 1 樓廁所旁 RB101、英才樓 B 棟 1 樓茶水間 RB102、學人會館 1 樓 W0101、大詠絮樓 9 樓右 U0902、大詠絮樓 8 樓右 U0802、迎曦樓 7 樓左 T0701、迎曦樓 6 樓左 T0601、迎曦樓 5 樓左 T0501、迎曦樓 5 樓右 T0502、迎曦樓 3 樓樓梯旁 T0302、迎曦樓 2 樓右 T0202，共 23 個水樣受檢，於 112 年 08 月 25 日檢測結果全數合乎標準。
- 四、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餐廳由「康元餐飲有限公司」經營，開學前的病媒防治消毒業於 8 月 14 日已完成全面消毒，於 9 月 4 日開始陸續供餐，於 9 月 11 日起由兼任營養師及衛保組進行校內餐廳衛生檢查，頻率為一週 2 次，另不定期抽驗學餐便當菜及冰塊，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用餐衛生與安全。
- 五、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醫費用補助計畫：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或經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認定具其他經濟或文化不利因素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不含自費項目費用），每人每月以 3 次補助為限。
- 六、 為維護及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兼任校醫諮詢看診除既有之內兒科、中醫外，另於本（112）年 7 月起，特聘牙醫提供諮詢轉介服務，地點位於教育樓一樓健康中心（B105 教室）。各科兼任校醫諮詢看診時間如下，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使用：
 - （一）內兒科：每週四中午 12：30-14：00。
 - （二）中醫：每週二下午 14：50-17：20。

- (三) 牙醫：每月第一週星期二、星期三中午 12：30-13：30。
- 七、 你保健牙齒，我送小禮：為鼓勵學生落實牙齒保健，每半年憑牙科就醫收據，至衛保組領取精美小禮物。
 - 八、 業於 7 月 5 日上午於教育樓 B510 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 3 活動，共 10 人參加。
 - 九、 業於 7 月 14 日上午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 4 活動，共 13 人參加。
 - 十、 業於 7 月 19 日上午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 5 活動，共 12 人參加。
 - 十一、業於 8 月 2 日上午於教育樓 B510 教室辦理健康促進紓壓手作系列 6 活動，共 10 人參加。
 - 十二、業於 9 月 9 日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於中正樓一樓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體檢，由梧棲沙鹿童醫院提供服務，共 995 人參加。
 - 十三、業於 9 月 12 日在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全校衛生股長會議，宣導本學期重點健康推展業務，共 36 人與會。
 - 十四、業於 9 月 20 日中午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共 41 人參加。
 - 十五、預計於 10 月 18 日中午於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愛滋病防治講座，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諮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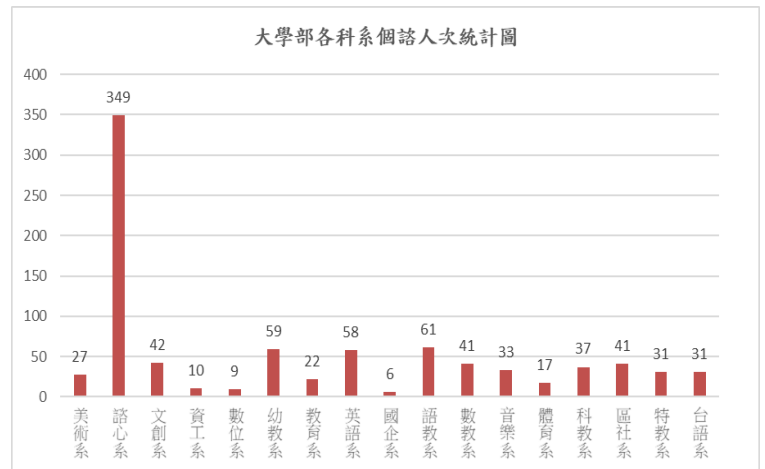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統計報告：

(一)個別諮商服務人數與人次

接受個別諮商人數	接受個別諮商人次	每人平均晤談次數
362	1193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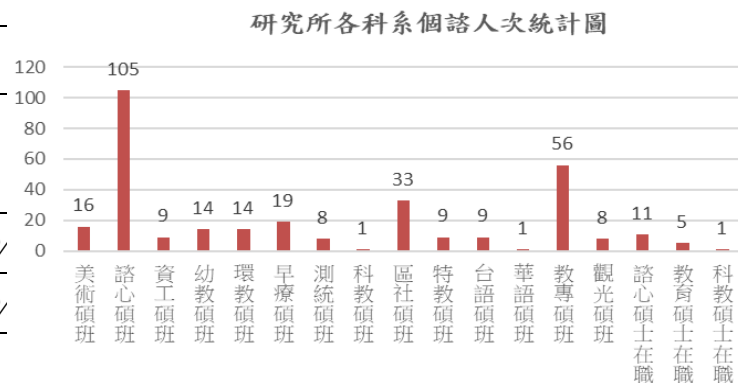
(二)大學部各科系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系	27	10	3%
諮心系	349	102	40%
文創系	42	10	5%
資工系	10	7	1%
數位系	9	3	1%
幼教系	59	10	7%
教育系	22	6	3%
英語系	58	17	7%
國企系	6	3	1%
語教系	61	17	7%
數教系	41	27	5%
音樂系	33	8	4%
體育系	17	2	2%
科教系	37	8	4%
區社系	41	12	5%
特教系	31	22	4%
台語系	31	7	4%
總計	874	271	100%



(三)研究所各系所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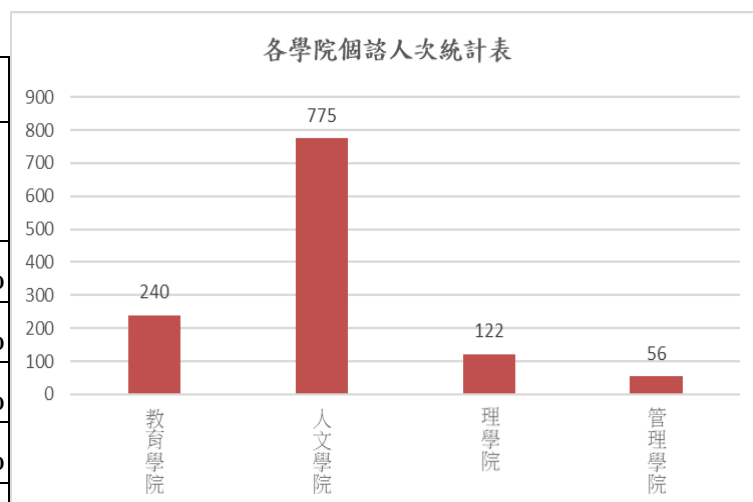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科系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美術碩班	16	4	5.0%
諮心碩班	105	27	32.9%



資工碩班	9	1	2.8%
幼教碩班	14	2	4.4%
環教碩班	14	14	4.4%
早療碩班	19	2	6.0%
測統碩班	8	8	2.5%
科教碩班	1	1	0.3%
區社碩班	33	12	10.3%
特教碩班	9	1	2.8%
台語碩班	9	1	2.8%
華語碩班	1	1	0.3%
教專碩班	56	12	17.6%
觀光碩班	8	1	2.5%
諮心碩士在職	11	2	3.4%
教育碩士在職	5	1	1.6%
科教碩士在職	1	1	0.3%
總計	319	9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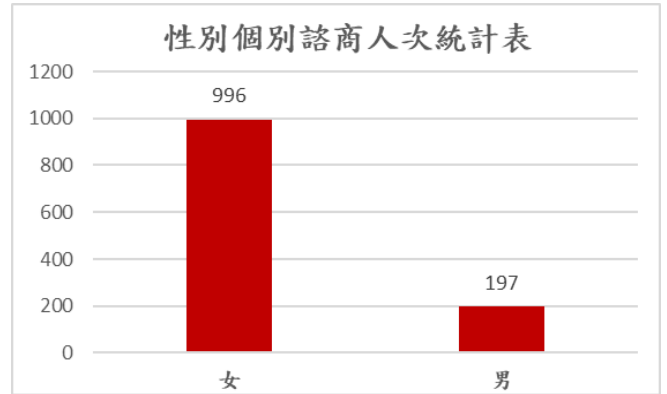
(四)各學院個別諮商人次統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院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教育學院	240	66	20%
人文學院	775	220	65%
理學院	122	62	10%
管理學院	56	14	5%
合計	1193	36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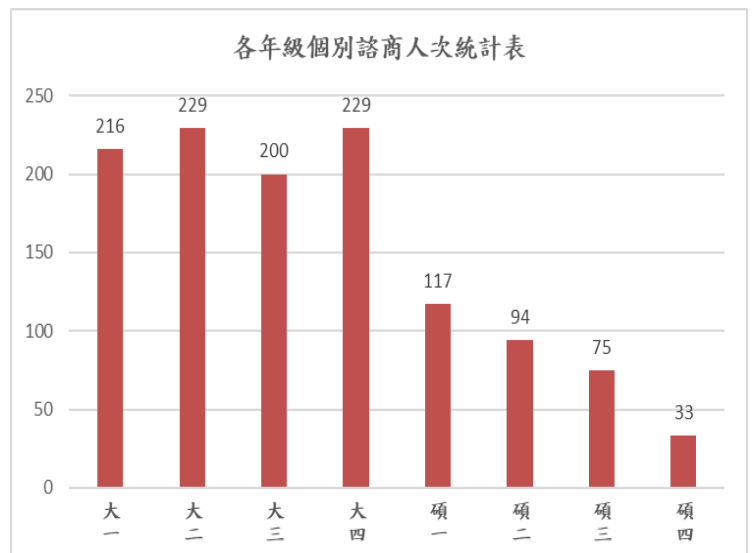
(五)不同性別個別諮商人數統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性別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女	996	294	83%
男	197	68	17%
合計	1193	36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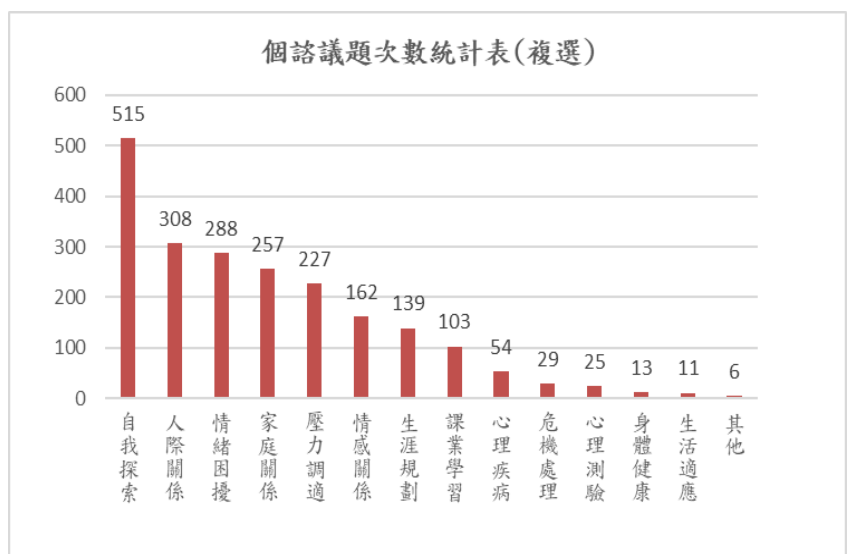
(六)各年級個別諮商人數及人次統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年級	人次	人數	百分比 (以人次計)
大一	216	107	18%
大二	229	62	19%
大三	200	62	17%
大四	229	40	19%
碩一	117	38	10%
碩二	94	18	8%
碩三	75	29	6%
博二	33	6	3%
合計	1193	362	100%



(七)個別諮商議題之次數統計(複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議題	次數	排名
自我探索	515	1
人際關係	308	2
情緒困擾	288	3
家庭關係	257	4
壓力調適	227	5
情感關係	162	6
生涯規劃	139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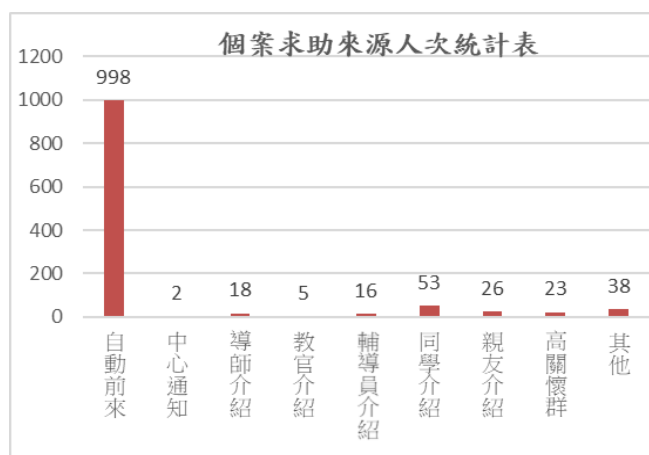
課業學習	103	8
心理疾病	54	9
危機處理	29	10
心理測驗	25	11
身體健康	13	12
生活適應	11	13
其他	6	14
總計	2137	

※「其他」：包括失落哀傷、性平事件等。

(八)個別諮商

求助來源統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求助來源	人次	人數	百分比(以人次計)
自動前來	998	301	84.6%
中心通知	2	1	0.2%
導師介紹	18	7	1.5%
教官介紹	5	5	0.4%
輔導員介紹	16	2	1.4%
同學介紹	53	11	4.5%
親友介紹	26	7	2.2%
高關懷群	23	11	2.0%
其他	38	17	3.2%



※其他：指延續上學期諮商之個案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諮商中心預計辦理活動主題如下：

本學期依據「112 年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112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辦理，敬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一)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學生篩檢：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普測」，從中篩選具情緒困擾與適應問題的學生，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以下為大一施測時間，若有需要調整請盡快聯繫本中心。

1.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普測時間表

日期	班級		
9/19 (二)	語教系 A303	科教系 D302	

PM15:40~16:30			
9/19 (二) PM16:40~17:30	體育系 K602		
9/26 (二) PM15:40~16:30	數教系 C301	國企系 R511	
9/26 (二) PM16:40~17:30	資工系 K301A	數位系 K405	
10/3 (二) PM15:40~16:30	諮心系 B301	教育系 B201	特教系 M213
10/3 (二) PM16:40~17:30	幼教系 K702	文創系 R412	
10/11 (三) PM16:40~17:30	英語系 F302		
10/24 (二) PM15:40~16:30	台語系 B205	美術系 H402	音樂系 E402
10/24 (二) PM16:40~17:30	區社系 K510		
10/26 (四) 12:15~13:00	新生補測		

2.預計於 112/12/5(二)中午 12:00~13:20 教育樓 B1 多功能教室辦理新生心理測驗結果導師說明會。

(二) 班級輔導主題講座：預計辦理 6 場。

主題	內容	講師
# Me Too Me Too? 我們與性暴力的距離	只是想更靠近喜歡的人，卻踩過對方的界線為什麼這些散落在生活中的不確定和害怕，總是被輕描淡寫地帶過？性暴力，就是暴力的一種。從 MeToo 掀開一角，一同來認識性暴力的面貌。	涂嫚容 實習心理師
Love Story	帶者忐忑在愛情的這條路上，我們總	鄭伊婷

	是像個迷途羔羊，我們總是在錯誤中成長。在 Love Story 中，從依附關係來學會愛。	實習心理師
他們說我是沒有用的年輕人！？厭世與負面情緒	厭世中的無力感從何而來，負向情緒有哪些，這些又怎麼幫助我們生存，以及如何在這個找不到浪漫的年代安放自己。	蔡華婷 實習心理師

(三) 系聯合班會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時間	系所	講師	地點
112/9/26 (二)PM3:40~5:30	區社系	涂嫚容 實習心理師	K510
112/10/3 (二)PM3:40~5:30	美術系	何家雯 諮商心理師	H403

(四) 小團體諮商及工作坊：預計辦理 5 場次。

團體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人生啊，歡迎迷路 —自我概念探索團體	112/10/17-12/12(二) 18:00-20:00 共 8 場次	蔡華婷 實習心理師	B106
我的情，我的慾 —女性情慾探索團體	112/10/18-12/1(三) 18:00-20:00 共 8 場次	涂嫚容 實習心理師	B106
The Awakening —讀夢人際團體	112/10/12-12/2(四) 18:00-20:30 共 10 場次	鄭伊婷 實習心理師	B106
心靈牌卡 自我療癒工作坊	112/10/21(六)9:00~16:00	劉芸蕙 諮商心理師	B106

(五) 心理衛生推廣講座：預計辦理 5 場講座、1 場宣導活動。

主題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副班代講習	112/9/12 (二) 15:40-17:30	林美綺 諮商心理師	多功能教室
身心科就診指南 ~談身心科就醫與用藥 Q&A	112/10/3 (二) 18:30-20:30	李宛融 精神科醫師	多功能教室
畫語心境 ~從藝術與色彩覺察自我	112/10/19(四) 18:30-20:30	郭蕙寧 諮商心理師	多功能教室

打造自我溝通力 ～擊敗難溝通的人	112/11/14 (二) 18:30-20:30	李家雯 諮商心理師	多功能教室
當正常成為一種不正常 ～談校園常見的精神疾患	112/11/27 (一) 18:30-20:30	許惋稜 諮商心理師	多功能教室
社團博覽會擺攤宣導	112/9/6 (三) 15:40-17:30	諮商中心人員	

(六)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座：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你在煩惱什麼呢？ ～談大學生的情緒困擾	112/11/17(二) 15:40~17:30	李家雯 諮商心理師	K401
MeToo 的反思～談校園常見性平 事件樣態及相關法治概念	112/12/5(二) 15:40~17:30	陳葳葢律師	K401

(七) 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預計辦理 6 場講座。

名稱	時間	講師	地點
個案研討 1	112/10/17(二) 9:10~12:1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2	112/11/14(二) 9:10~12:1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3	112/12/19(二) 9:10~12:10	魏與晟 諮商心理師	B106
個案研討 4	112/10/19(四) 13:30~16:30	鍾國誠 諮商心理師	B106
學輔人員知能研習- 這不是沒關係～談性騷擾與性暴力	112/11/14(二) 13:30~14:30	何家雯 諮商心理師	A213
教職員知能研習- 陪伴他人也請陪伴自己～談憂鬱自 殺防治與自我照顧	112/08/17(四) 14:00~16:00	蘇真以 諮商心理師	B510

三、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一) 校園性騷擾 Q&A

■Q1：何謂校園性騷擾？

■A1：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生（不論是否同校），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常見的校園性騷擾型態包括：言語、肢體、視覺及不受歡迎的性追求或性要求。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是以「接受者的主觀感受」來定義。應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

■Q2：何謂性霸凌？

■A2：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指個人所自認為的性別）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Q3：何種情形之下，才得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呢？若在校外圖書館被陌生人性騷擾的話，也可以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嗎？

■A3：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受害者都可向自己學校或加害者學校的性平會提出申訴。依據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向學務處專人受理窗口通報，以維護校園性別平等。

若在一般場所或公共場合遭受到性騷擾，知道加害人有所屬單位者，便可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訴，由加害人所屬單位進行調查，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單位者，則可移請警察機關調查。

■Q4：不論年齡，只要學生間兩情相悅發生性關係是不是就沒有任何問題？

■A4：法律規定凡只要對象未滿 16 歲，就算雙方兩情相悅下發生性行為，將構成妨害性自主罪，皆會吃上刑法第 227 條的罪名，其中也包含猥褻行為，各有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不等的懲罰。若對象未滿 14 歲，皆以「加重」強制性交罪刑加重論處，如果對象 14 歲以上，且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包含刑法第 222 條列舉之八項行為，一樣以加重強制性交論處，皆為七年以上重罪。

（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申訴窗口

受理單位	受理類型	申訴電話
------	------	------

學務處學務長辦公室 潘虹吟秘書 (教育樓 B103)	生與生 或 師與生	04-22183152
人事室 陳嘉鏞 (行政大樓 A103)	教職員工間	04-22183323

※校內其他協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2218-3299

諮商中心專線 2218-3177~3179

※校外求助管道：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提供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與訊息（網頁路徑：本校首頁下方連結）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獎助學金業務申請，本校代收桃園市 3 名、臺中市 6 名及原民會獎助學金 24 名學生資料。桃園市及臺中市獎助學金已函送承辦單位，原民會獎助學金預計 11 月初函送。
- 二、 業於 112 學年度暑期 8 月辦理暑期營隊活動，本梯次服務原鄉小學分別為苗栗縣泰興國小、台中市博屋瑪國小、南投縣萬豐國小、南投縣久美國小、南投縣雙龍國小及南投縣南豐國小等 6 所，本校 36 名學生出團（其中原民生計 19 名），服務部落學生共計 195 名。
- 三、 業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期間辦理「生活及議題輔導」會議及活動，共計 6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14 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體育學系邱千育等 6 人參與國際競賽榮獲佳績，擬核予大功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體育室所提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表辦理。
- 二、本校體育學系邱千育、蔡涵陵代表國家參與 112 年 8 月 5 日「2023 世界盃巧固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第 3 名，體育學系王明鑠、賴鈺雲參與 112 年 6 月 24 日「2023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榮獲大型龍舟公開混合組第 2 名，廖俐媿、謝晴文榮獲該項目第 3 名。
- 三、擬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P.45）第 4 條第 3 款第 4 目：「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其他足以記大功之事實者」，擬核予邱千育、蔡涵陵、王明鑠、賴鈺雲、廖俐媿、謝晴文同學各記大功一次，依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記大功或大過之獎懲，應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之」，故本獎勵案提本次學務會議審議。
- 四、本案附件：獲獎同學之獎狀，詳如 P.21-P.26。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重視學生身心健康，新增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可申請「心理調適假」之規定，故同步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學生於每學期申請「心理調適假」以 3 日為上限，並規範於課程學期考試期間不得申請「心理調適假」。
- (二) 「心理調適假」連續請假三日者需檢附診斷證明。
- (三) 「心理調適假」累計兩日者，請導師進行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中心。

二、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P. 28-P. 34)。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視實施情形做滾動式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覆本校，建議修正意見簡述如下：

(一) 條文內有關「勒令退學」一節，建請參採學則規定用語修正為「應予退學」。

(二) 配合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將使用電子煙、加熱菸列入所稱「吸菸」之範圍，並刪除「非吸菸區」，以利校內管理。

二、本案附件：

(一) 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38449 號函 (P. 36)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P. 37-P. 49)。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將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目的為養成住校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落實宿舍自治、保障學生權益，配合 112 年民法滿 18 歲即為成人之規定，亦因應學生會廢除宿舍夜間門禁管制訴求，擬全面取消宿舍夜間門禁，另為符合實際作業擬修正部分方式及規定。
- 二、本次法規修正簡略如下：
 - (一) 配合學則規定，刪除畢業生未完成退宿，離校程序單不予核章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四點）
 - (二) 配合取消夜間門禁及實際作業，修正離宿物品清理及外宿規定（修正草案第五點）
 - (三) 修正門禁管制時間、會客規定、無故外宿、機車腳踏車停放規定等（修正草案第六點）
 - (四) 調整違反住宿規定為一般違規、重大違規兩種情形，並依其各有不同處理方式（修正草案第七點）
 - (五) 依實際作業及明確表達語意，調整部份文字（修正草案第八點）
- 三、本案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P. 51-P. 72）。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依委員建議，酌修部份文字，並統一數字呈現方式，餘照案通過。
- 二、會後修正之條文及對照表，如紀錄 P. 26-P. 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會後修正草案）

- 87年5月26日8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本法規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6條、第32條、第35條
98年10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本法規第8、9、10、11、12條
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本法規第3條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月0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本校為養成住校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維護學生宿舍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之計畫、執行、考核。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 (三)男女生宿舍，各設宿舍輔導管理員，負責學生宿舍輔導業務，受生活輔導組之指揮督導，進行宿舍事務管理。
- (四)住宿學生得依本要點組織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協助宿舍管理，其設置暨選舉要點已另訂定之。

三、申請、審核、分配

- (一)學生宿舍申請、審核與分配由學生事務處會同教務處、系（所）辦公室、系學會、宿委會等共同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分學期繳交住宿費。住宿期間為每學期註冊前一日至第二學期第18週結束次日為原則，申請時間如下：
 1. 一年級新生：於新生報到（網路填寫）提出申請。
 2. 二年級以上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時間填具申請表向系（所）學會提出申請。
 3. 研究所新生：於入學報到後，依公告規定時間填具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4. 暑修學生：於公告規定之時間向宿舍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5. 其他：轉學生、復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研究所備取生與在職專班等學生，依候補作業提出申請。

(三) 宿舍床位優先保障之學生身分如下：

1. 公費生。
2. 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交流學生)。
3.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4. 符合教育部大專弱勢學生資格。
5. 身心障礙者。
6. 公勤自治幹部。
7. 戶籍地非臺中市之一年級新生。
8. 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專簽由學務長核准者。
9. 戶籍地為離島之學生。

(四) 非第三點第三款所列之學生，依下列原則辦理床位分配：

1. 新生：大學部與研究所新生，戶籍地非臺中市者均優先保障床位；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依剩餘床位數，按 Google Map 換算學生戶籍地與本校距離，由距離遠至近之順序進行分配。
2. 舊生：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不予分配。
 -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各系學會對申請住宿學生可依前一學年住校記錄、家庭情況進行初審，送請系主任核定。
 - (2) 研究所：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生活輔導組依照研究所可分配床位數量編排床位；若申請人數超過可分配之床位數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床位分配。

(五) 依候補作業申請床位之學生，不受戶籍地之原則限制，亦不列為第三點第三款之優先保障身分。

(六) 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公告時間召集系（所）學會、宿委會等共同分配床位。床位數計算原則如下：

1. 大學部：
 - (1) 床位比值：依各系學生人數占全校總人數之比例計算；以當學年一至三年級在校生人數計算，且男、女生分開列計（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 各系床位數：總床位數扣除保障生床位數後，與各系床位比值相乘之積（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2. 研究所：按前一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人數，依前款規則計算床位比值及床位數（在職生非在計算及分配之列）。
3. 分配後之剩餘床位數，由生活輔導組依各系住宿生生活表現，實施大學部獎勵床位分配。

四、住宿、退宿

- (一) 學生進住宿舍前需完成下列手續：
1. 簽訂學生住宿申請暨契約表如附件。
 2. 分學期繳交住宿費（公費生免繳；境外生依申請入學簡章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於開學前繳清住宿費用，未完成上述手續者視同放棄，所留床位由候補學生遞補。
- (二) 完成前項手續之住宿生，因故必須於學期中退宿者，可內向生活輔導組填表申請退宿，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標準辦理，同時中途退宿者（含自願退宿放棄床位、休學、轉學等）在學期間內一律只得以候補方式申請住宿。
- (三) 若有床位出缺，生活輔導組得於學期中公告供有需要住宿同學申請。
- (四) 凡未經核准住宿而擅自遷入者，依校規議處，並取消往後住宿資格。
- (五) 住宿學生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毀遺失，應照價賠償復原，由宿舍管理老師協助負責處理。
- (六) 學期中經核准住宿之學生，其繳費標準，以實際住宿時間按月計支，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七) 公費生未申請住宿者退住宿費；已安排床位，因故而不能住宿者，須於開學二週內提出並經核准始可補發住宿補助金。
- (八)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1. 休學、退學、轉學。
 2. 學年結束。
 3. 畢業。
 4. 自願退宿。
 5. 依本法勒令退宿者。
- (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手續：退宿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繳還公物，經宿舍輔導管理人員（或管理宿委）檢查合格始得離開宿舍。未依規定完成退宿手續者，在學期間一律只得以候補方式申請住宿；如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一個月不賠償者，則不得申請住宿。
- (十) 住宿生退宿、離宿規定及學年關宿時間：
1. 休學、退學、轉學於手續完成次日。
 2. 關宿時間以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次日為原則，若因天災等不可抗之因素造成無法於原定時間關宿，需提前或延後關宿，則由宿委會開會後公告為主。
 3. 畢業生離宿時間同於在校生之規定，亦可於畢業典禮後依規辦理提前離宿。
 4. 自願退宿者，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當日完成退宿手續。
 5. 勒令退宿者，由學生事務處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三日內完成手續。
 6. 如確因特殊原因必須延長離宿者，須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核准。
- (十一) 退宿時，壁面及寢室各項財物需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需依個案實際損害照購入市價費用賠償。

五、暑假住宿

- (一) 學生於暑假期間符合申請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住宿申請。
- (二) 前項住宿申請，有關社團活動、校隊集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體育室負責審核；其餘團體、個人之申請由相關處、室、系、所負責審核；床位分配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統籌規劃。
- (三) 暑假期間住宿學生，應繳納水電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依本校年度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會議訂定為準。
- (四) 暑修學生住宿收費之金額，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假住宿申請暨收費標準補充規範辦理。
- (五) 暑假申請住宿學生，生活規範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 暑假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搬離所有物品並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經檢查後始得離宿，未依規定搬遷之物品經公告後 6 個月內未返回領取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暑假期間連續外宿超過五日無證明文件及正當理由者勒令退宿，一律不退住宿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六、學生宿舍公約

(一) 門禁規定

1. 學生宿舍使用電子門禁系統 24 小時管理，住宿生一律刷學生證進出，不得借用、代刷、私帶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凌晨 0 時至 6 時各棟採單一出入口管制：
 - (1) 迎曦樓為電梯後安全梯(夜間電梯管制無法直達 1 樓)
 - (2) 大詠絮樓 1 樓電梯前大門。
 - (3) 小詠絮樓大廳正門。
 - (4) 莊敬苑大廳正門。
2. 每日 0 時至 6 時之間若有私帶非該棟住宿生進入宿舍者將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三目辦理。

(二) 會客規定

1.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並借用訪客背心始能進入，至離開前禁止脫掉背心。
2. 會客應在交誼廳，不得進入寢室，特殊情形下，經當日值班人員或該棟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同意除外（夜間 19:00 時後停止會客）。
3.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4.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交誼廳。

(三) 公共安全與公共安寧規定

1. 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喧嘩吵鬧，及有妨礙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2. 不得有抽菸、酗酒、賭博、偷竊、鬥毆或打麻將等行為。
3. 宿舍內除檯燈、吹風機、電風扇、收音機、電鬍刀、電腦及學校提供或學務處生輔組核可之電器可使用外，其餘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

4. 寢室不得有獨佔、私自轉讓等行為。
5. 寢室與床位編定後，非經輔導人員核准，不得互調。
6. 定期整理內務，並保持整潔。
7. 公物須加以愛護，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8. 學期間不得無故外宿七日以上。
9.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將機車或腳踏車停放於正確位置。
10. 不得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
11. 不得在宿舍內炊爨或焚燒物品。
12. 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
13. 不得留宿非該棟住宿生。
14. 不得邀約外人於宿舍區集會。
15. 不得飼養寵物。
16. 不得未依規定無故缺席重大集會。
17. 不得未經報備舉辦集會、活動、傳教或印發文件。
18. 不得無故進入他人寢室。
19. 不得違反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訂定之公約等有關住宿規定。
20. 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寧之任何情事，均應予以制止。

(四) 外宿規定

1. 學期間連續外宿七日以上，無證明文件及正當理由者，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告知家長及導師，並記重大違規乙次。
2. 學期間累計外宿三十日以上者，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宿。

七、罰則

(一) 住宿學生如有違反第六點各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作下列處置：

1. 一般違規：

- (1) 第一次：書面警告；由該棟管理宿委勸導，並通知導師、該棟宿舍輔導管理人員。
- (2) 第二次：公布違規訊息；由宿舍輔導人員繼續勸導，並通知導師、系所主管及家長輔導之。
- (3) 第三次：勒令退宿；接獲勒令退宿通知之學生，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由該棟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強制執行。

2. 重大違規：

- (1) 第一次：公布違規訊息；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勸導，並通知導師、系所主管及家長輔導之。
- (2) 第二次：勒令退宿；接獲勒令退宿通知之學生，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由該棟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強制執行。

3. 違規情節重大或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者，得隨時勒令退宿。

(二) 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之學生，一律不退住宿費，且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三) 住宿學生違反住宿輔導要點，其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部份，另依該辦法處理。
- (四) 宿舍幹部能善盡職守，勸導同學，防止事件發生，著有績效者，核給獎勵，若明知同學違規而不處理者，連帶處分；本人違規者，加重議處。
- (五) 申請宿舍所填寫之連絡資訊不確實若經查錯誤且堅持不提供正確資料之同學將依照「影響宿舍安全行為」勒令退宿。

八、宿舍一般事項

- (一) 宿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之清潔由總務處、學生事務處會同召請清潔公司執行，並得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及宿委會督導、檢查。
- (二) 宿舍電路之檢查修護由總務處派專人負責，其他人員不得處理。宿舍電路除原設計外，如有任何增設需求，應經合法立案之機電顧問公司評估認可，並報經學校核可後方可增設。
- (三) 宿舍應定期召開宿舍幹部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各宿舍幹部會議召開時，應邀請該棟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員列席。全體宿舍幹部會議之召開，宿舍輔導管理人員皆需列席。
- (四) 宿委會舉辦之活動或會議所需經費，由生活輔導組依實際狀況簽請辦理。
- (五) 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學生舉辦與宿舍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校內團體或個人欲使用時，須向宿舍辦公室預先申請借用，**如需使用大詠絮樓地下室之運動休閒中心及校園好聲音練習室，應依其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六)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須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時，應先知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七) 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八) 學生住宿收費依公告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標準若有更動，提由學年度各項收費標準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 112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通過，
由 112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
112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要點」會後修正對照表

會後修正之規定	提會討論之規定	說明
<p>四、住宿、退宿 略</p> <p>(九)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手續：退宿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繳還公物，經宿舍<u>輔導</u>管理人員（或<u>管理宿</u>委）檢查合格始得離開宿舍。未依規定完成退宿手續者，在學期間一律只得以候補方式申請住宿；如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一個月不賠償者，則不得申請住宿。</p>	<p>四、住宿、退宿 略</p> <p>(九)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手續：退宿前應將私人物品搬離，寢室打掃清潔完畢，繳還公物，經宿舍管理老師（或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檢查合格始得離開宿舍。未依規定完成退宿手續者，在學期間一律只得以候補方式申請住宿；如故意毀損宿舍公物或逾期一個月不賠償者，則不得申請住宿。</p>	<p>配合委員建議，修正明確名稱。</p>

<p>六、學生宿舍公約</p> <p>(三)公共安全與公共安寧規定</p> <p>略</p> <p>8. 學期間不得無故外宿<u>七</u>日以上。</p> <p>9.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第三條<u>規定，將</u>機車或腳踏車停放於正確位置。</p> <p>10. 不得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p> <p>11. 不得在宿舍內炊爨或焚燒物品。</p> <p>12. 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p> <p>13. 不得留宿非<u>該棟</u>住宿生。</p> <p>14. 不得邀約外人於宿舍區集會。</p> <p>15. 不得飼養寵物。</p> <p>16. 不得未依規定無故缺席重大集會。</p> <p>17. 不得未經報備舉辦集會、活動、傳教或印發文件。</p> <p>18. 不得無故進入他人寢室。</p> <p>19. 不得違反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訂定之公約等有關住宿規定。</p> <p>20. 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寧之任何情事，均應予以制止。</p>	<p>六、學生宿舍公約</p> <p>(三)公共安全與公共安寧規定</p> <p>略</p> <p>8. 學期間不得無故外宿7日以上。</p> <p>9. 機車或腳踏車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第三條停放於正確位置。</p> <p>10. 不得擅自變更寢室原有之設施。</p> <p>11. 不得在宿舍內炊爨或焚燒物品。</p> <p>12. 不得存放任何危險品或違禁物品。</p> <p>13. 不得留宿非住宿生或異性。</p> <p>14. 不得邀約外人於宿舍區集會。</p> <p>15. 不得飼養寵物。</p> <p>16. 不得未依規定無故缺席重大集會。</p> <p>17. 不得未經報備舉辦集會、活動、傳教或印發文件。</p> <p>18. 不得無故進入他人寢室。</p> <p>19. 不得違反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訂定之公約等有關住宿規定。</p> <p>20. 除上述各項外，凡妨害宿舍安寧之任何情事，均應予以制止。</p>	<p>配合委員建議，修正語意及部分文字。</p>
---	--	--------------------------

<p>(四)外宿規定</p> <p>1. 學期間連續外宿七日以上，無證明文件及正當理由者，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告知家長及導師，並記重大違規乙次。</p> <p>2. 學期間累計外宿<u>三十</u>日以上者，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宿。</p>	<p>(四)外宿規定</p> <p>1. 學期間連續外宿七日以上，無證明文件及正當理由者，由宿舍輔導管理人員告知家長及導師，並記重大違規乙次。</p> <p>2. 學期間累計外宿 30 日以上者，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宿。</p>	<p>配合委員建議修正</p>
<p>八、宿舍一般事項略</p> <p>(五)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學生舉辦與宿舍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校內團體或個人欲使用時，須向宿舍辦公室預先申請借用，<u>如需使用</u>大詠絮樓<u>地下室</u>之運動休閒中心及校園好聲音練習室，<u>應</u>依其設置辦法<u>規定辦理</u>。</p> <p>(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須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時，應先知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p>	<p>八、宿舍一般事項略</p> <p>(五)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除供本宿舍學生舉辦與宿舍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校內團體或個人欲使用時，須向宿舍辦公室預先申請借用，另大詠絮樓 B1 設置之運動休閒中心及校園好聲音練習室另有設置借用辦法，需依其設置辦法借用。</p> <p>(六)總務處或相關單位須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時，應先知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p>(七)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p>	<p>配合委員建議修正語意</p>